

#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时《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通过对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核查，现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也不存在期间占用、期末返还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3、本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长江润发（张家港）机械有限公司担保1.2亿元、长江润发（张家港）浦钢有限公司担保11,271.83万元，担保发生额合计23,271.83万元。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慎调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8年半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对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四、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变更后的募集配套投资项目仍为公司主营业务，且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变更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洪生 詹智玲 姚宁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